

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

东人社监列告字（2023）第 27-286 号

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： 东莞市奇铭电子有限公司
地址（住所）： 东莞市黄江镇长龙老围巷 3 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 91441900MA7KHQCFOX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 王丹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 34122119[REDACTED]5809
实际经营者： 王树国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 34122119[REDACTED]5798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存在以下情形：你单位（个人）无故拖欠 19 名劳动者 2022 年 12 月份至 2023 年 8 月份工资 130544 元，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，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你单位（个人）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3）第 27-286 号），你单位（个人）逾期未支付。

上述事实有东莞市奇铭电子有限公司员工未发工资表、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3）第 27-286 号）及送达回执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将你单位（个人）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 3 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七条规定，如你单位（个人）在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，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，且作出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，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六条规定，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南区龙芯三街2号，邮编： 523000

联系人： 庾满钦 叶铸锋，电话： 83635303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1月7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